**调查令申请书**

**当事人：**嘉兴逸\*\*\*\*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AYMW74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228号4幢。

法定代表人：陈\*\*，执行董事。

**申请人：**徐黎斌，浙江泽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30620\*\*\*58194。

叶家盛，浙江泽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330620\*\*\*\*93786。

**协助调查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因嘉兴逸\*\*\*\*用品有限公司与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83民初\*\*\*号】存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的情形，特请求贵院开具调查令，以便申请人能持调查令前往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查收集如下证据材料：

调取以手机号13568979388注册的支付宝账户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户信息、余额信息）。

**事实和理由：**

原告嘉兴逸\*\*\*\*用品有限公司诉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483民初\*\*\*号】，目前正在贵院依法审理中。因原、被告业务往来系通过双方微信及建立的微信群进行下单和对账确认的，为证明案涉货款的欠款主体系被告个人，需证明以手机号13568979388注册的微信账户系被告王\*\*\*本人，而该手机号恰好注册了支付宝账户并已进行实名认证，可以有效证明上述事实。然该注册信息申请人无法自行调取，为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开具调查令，以便原告律师持调查令前往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查上述证据材料，望贵院予以批准！

**此致**

**桐乡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律师**

**律师**

**浙江泽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3日